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13民初23494号,郑瑜,焦慧清:本院受理原告重庆迪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郑瑜、焦慧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目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:10在本院二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